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华悠咖啡文化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贺路、俸亚刚诉你、深圳华悠便利店有限公司、深圳华悠便利店有限公司新浩壹都分店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2024】6563、6562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深福劳人仲案【2024】6562号仲裁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华悠咖啡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俸亚刚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17日期间工资差额8946.03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华悠咖啡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俸亚刚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893.41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华悠咖啡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俸亚刚律师代理费4449.68元；

四、驳回申请人俸亚刚其他仲裁请求。

深福劳人仲案【2024】6563号仲裁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华悠咖啡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贺路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及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17日期间工资差额18934.98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华悠咖啡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申请

人贺路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3121.88 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华悠咖啡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贺路律师代理费 4492.80 元；

四、驳回申请人贺路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福劳人仲案【2024】6562、6563 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www.szft.gov.cn/bmxx/qrlzyj/zcgg/>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